

中國大陸新修正個人所得稅法內容及對臺商之影響

中國大陸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正《個人所得稅法》，並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內容為增列反避稅條款，將中國大陸稅務居民判定由一年調整為 183 天，並新增反避稅條款等，並準備修改《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中國大陸境外所得認定有完整規定。有臺商憂心是否將因中國大陸境外所得而遭課稅，或「港澳臺居民證」是否作為個人所得稅法修正後稅務居民的認定，而對領取有所存疑，更為重要的是，原本非居民稅務減免是否取消？以上問題對臺商影響深遠，故成為臺商關心之焦點。

新稅法公布後對為數眾多的臺商、臺幹，其所得均可能遭課稅，甚至遭中國大陸及臺灣雙重課稅之可能，因此本文從涉及臺商權益之內容為簡要的評析。

本次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一、明確將納稅人區分為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而將兩者區分標準「中國境內居住時間」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

(一) 依據中國大陸現行 2011 年 9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所得稅法》第 1 條規定，規範兩類納稅人，一類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 年之個人，不論是從中國境內或境外取得之所得，均需課稅；第二類為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無住所但居住不滿 1 年，對於中國境內所得須繳納個人所得稅。鑑於現行法雖有分類，但未給予確切名稱，故修法後將第一類納稅人稱為「居民個人」，第二類納稅人稱為「非居民個人」。

(二) 而區分上述兩類納稅人的「中國境內居住時間」標準，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目的在接軌國際慣例，擴大「居民個人」適用範圍，如在中國大陸境內雖無住所，但居住滿 183 天者之個人，過去屬於第二類稅務居民，現在則變成第一類稅務居民，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所得均須納稅。

二、因應「居民個人」之居住時間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連續 5 年期間認定未變動

因應修正後個人所得稅法將中國境內居住時間判定，由 1 年調整為 183 天，中國大陸日前公布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徵求意見稿修改規定，內容詳見「稅法修正後境外所得課稅基準附表」。

三、將部分所得項目列為綜合所得徵稅，並適用新稅率

(一) 依新修正個人所得稅法第 2 條規定，將工資、薪金所得、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納入綜合徵稅範圍，適用統一的超額累進稅率，「居民個人」按年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

(二) 另外依據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3、16 條規定，稅率結構也會調整。綜合所得稅率，將以現行工資、薪金所得稅率(3%至 45% 的 7 級超額累進稅率)為基礎，將按月計算應納稅所得額調整為按年計算，並調整部分稅率的級距。

四、提供綜合所得基本減除費用標準

依修正前規定，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專門的附加減除費用(1,300 元/月)，修法後，只區分「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有不同減除費用，

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人統一適用相同標準。

五、新增反避稅條款

因個人運用各種手段逃避個人所得稅的現象時有發生。為了堵塞稅收漏洞，維護稅收權益，新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

- (一) 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無正當理由。
- (二) 居民個人控制者，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之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
- (三) 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

上述情形發生，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均有權進行稅務調整，並補徵稅款。

稅法修正後境外所得課稅基準附表

納稅年度居住時間	連續居住年限	離境時間	是否課稅(修法前)(自第6年起)	是否課稅(修法後)(自第6年起)
居住滿一年	滿5年	離境不滿30天	是	是
		單次離境超過30天未超過182天	否(稅務機關批准，以中國境內公司、企業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是
	不滿5年	離境不滿30天	否	否(稅務機關備案，以中國大陸境內企業和個人支付之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
		單次離境超過30天未超過182天	否	否(同前)
居住滿183天	滿5年	離境不滿30天	否	是
		單次離境超過30天	否	否(同前)
	不滿5年	離境不滿30天	否	否(同前)
		單次離境超過30天	否	否(同前)
居住連續或累積不滿90天			否	否

對臺商、臺幹可能產生之影響：

一、 因居住時間標準變動，有在中國大陸居住之臺商有遭認定為「居住個人」之稅務居民之風險

- (一) 依現在新修法之規定，居住時間之標準已從滿一年變成臺商或者是臺幹只要居住滿 183 天，也就是大約半年，即成所謂「居住個人」之稅務居民，其中中國大陸內及中國大陸外所取得之收入，將被課稅，亦即如臺商在台灣或其他第三地有收入，該收入亦將被課稅。
- (二) 在兩岸目前尚未簽署租稅協定下，臺商在中國大陸之收入及在臺灣的收入，均有可能被雙方稅務單位認定為稅收居民，遭雙重課稅，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臺商需注意在中國大陸居留時間，是否有遭認定為「居住個人」之風險。

二、 目前連續 5 年寬限期，無重大變化

依目前實施條例之修正趨勢，有關連續 5 年寬限期，目前沒有重大變化，也就是說，臺商只要一個納稅年度內，未連續 5 年為「居民個人」或滿 5 年但一次離開超過 30 天，中國大陸境外收入，可向稅務單位備案，透過境內繳納個人所得稅，而離開大陸累計超過 90 天，中國大陸境內所得，由雇主支付，或免繳個人所得稅。

三、 個人所得稅收標準與「港澳台居住證」無涉

觀新修正的個人所得稅法可知，中國大陸稅收居民雖分為「居住個人」與「非居住個人」，但係以居住時間區分，並未已領取「港澳台居住證」或居住證為依據，且對於沒有中國公民身份號碼的個人在首次發生納稅義務時，也是以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並非援引「港澳台居住證」編號，

因此，個人所得稅收標準與「港澳台居住證」無涉。

四、應注意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透過 CRS，進行反避稅調查

本次修正新增反避稅條款，可見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可能針對在中國大陸居住滿 183 天之「居住個人」臺商海外所得，進行反避稅的詳細調查，因中國大陸現為海外金融帳戶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簡稱：CRS)的參與國，如臺商透過海外避稅天堂之金融帳戶避稅，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將透過金融機構交換資訊，得知相關帳戶訊息，調查臺商有無透過海外帳戶避稅，如確屬實，臺商將可能面臨龐大補稅額需繳納，而目前有無欠稅又將影響臺商在中國大陸信用體系評等，如臺商未予釐清，將對投資造成重大影響，不可不慎。

附件：中國大陸《個人所得稅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滿 1 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在境內居住不滿 1 年的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第一條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在中國境內無住所又不居住，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不滿 183 天的個人，為非居民個人，其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p>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資、薪金所得； 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 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 四、勞務報酬所得； 五、稿酬所得； 六、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七、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八、財產租賃所得； 九、財產轉讓所得； 十、偶然所得； 十一、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p>第二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應納個人所得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資、薪金所得； 二、勞務報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許權使用費所得； 五、經營所得； 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 七、財產租賃所得； 八、財產轉讓所得； 九、偶然所得； 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確定徵稅的其他所得。 <p>前款第 1 項至第 4 項所得(以下稱綜合所得)，居民個人按納稅年度合併計算個人所得稅，非居民個人按月或者按次分項計算個人所得稅；第 5 項至第 10 項所得，依照本法規定分別計算個人所得稅。</p>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資、薪金所得，適用超額累進稅率，稅率為 3%至 45%(稅率表附後)。 	<p>第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稅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綜合所得，適用 3%至 4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p> <p>三、稿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並按應納稅額減徵 30%。</p> <p>四、勞務報酬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對勞務報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實行加成徵收，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五、特許權使用費所得，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p>	<p>(二)經營所得，適用 5%至 35%的超額累進稅率(稅率表附後)；</p> <p>(三)利息、股息、紅利所得，財產租賃所得，財產轉讓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 20%。</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p> <p>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p> <p>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p> <p>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p> <p>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p> <p>五、保險賠款；</p> <p>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p> <p>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退休工資、離休工資、離休生活補助費；</p> <p>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p> <p>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p> <p>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得。</p>	<p>第四條 下列各項個人所得，免納個人所得稅：</p> <p>一、省級人民政府、國務院部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以上單位，以及外國組織、國際組織頒發的科學、教育、技術、文化、衛生、體育、環境保護等方面的獎金；</p> <p>二、國債和國家發行的金融債券利息；</p> <p>三、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的補貼、津貼；</p> <p>四、福利費、撫恤金、救濟金；</p> <p>五、保險賠款；</p> <p>六、軍人的轉業費、復員費、退役金；</p> <p>七、按照國家統一規定發給幹部、職工的安家費、退職費、基本養老金或者退休費、離休費、離休生活補助費；</p> <p>八、依照我國有關法律規定應予免稅的各國駐華使館、領事館的外交代表、領事官員和其他人員的所得；</p> <p>九、中國政府參加的國際公約、簽訂的協定中規定免稅的所得；</p> <p>十、經國務院財政部門批准免稅的所</p>

	得。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3,5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二、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 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p> <p>對在中國境內無住所而在中國境內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和在中國境內有住所而在中國境外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納稅義務人，可以根據其平均收入水準、生活水準以及匯率變化情況確定附加減除費用，附加減除費用適用的範圍和標準由國務院規定。</p>	<p>第六條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p> <p>(一)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和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專項扣除包括居民個人按照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標準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等；專項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支出。</p> <p>(二)非居民個人的工資、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勞務報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許權使用費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三)經營所得，以每一納稅年度的收入總額減除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四)財產租賃所得，每次收入不超過 4,000 元的，減除費用 800 元；4,000 元以上的，減除 20% 的費用，其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五)財產轉讓所得，以轉讓財產的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六)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額為應納稅所得額。</p> <p>稿酬所得的收入額按照所取得收入的 70% 計算。</p> <p>個人將其所得對教育事業和其他公益慈善事業捐贈的部分，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從應納稅所得中扣除。</p>

	<p>專項附加扣除的具體範圍、標準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商有關部門確定。</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方法進行納稅調整：</p> <p>(一)個人與其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且無正當理由；</p> <p>(二)居民個人控制的，或者居民個人和居民企業共同控制的設立在實際稅負明顯偏低的國家(地區)的企業，無合理經營需要，對應當歸屬於居民個人的利潤不作分配或者減少分配；</p> <p>(三)個人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獲取不當稅收利益。</p> <p>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作出納稅調整，需要補徵稅款的，應當補徵稅款，並依法加收利息。</p>
<p>第八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義務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個人所得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額的，在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或者沒有扣繳義務人的，以及具有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納稅申報。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p>	<p>第九條 個人所得稅以所得人為納稅人，以支付所得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p> <p>扣繳義務人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p> <p>納稅人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以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為納稅人識別號；納稅人沒有中國公民身分證號碼的，由稅務機關賦予其納稅人識別號。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時，納稅人應當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納稅人識別號。</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應當依法辦理納稅申報：</p> <p>(一)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p> <p>(二)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p> <p>(三)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p> <p>(四)取得境外所得；</p> <p>(五)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p> <p>(六)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p>

	<p>取得工資、薪金所得；</p> <p>(七)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條 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按年計算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預扣預繳稅款，居民個人年度終了後需要補稅或者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匯算清繳。預扣預繳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p> <p>居民個人向扣繳義務人提供專項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繳義務人按月預扣預繳稅款時應當按照規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絕。</p> <p>非居民個人取得綜合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扣繳稅款，不辦理匯算清繳。</p>
<p>第九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自行申報納稅人每月應納的稅款，都應當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p> <p>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按月計徵，由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義務人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特定行業的工資、薪金所得應納的稅款，可以實行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的方式計徵，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規定。</p> <p>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分月預繳，由納稅義務人在次月15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p> <p>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應納的稅款，按年計算，由納稅義務人在年度終了後30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納稅義務人在1年內分次取得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每次所得後的15日內預繳，年度終了後3</p>	<p>第十二條 扣繳義務人每月所扣的稅款，應當在次月15日內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p> <p>納稅人取得綜合所得需要辦理匯算清繳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辦理匯算清繳。</p> <p>納稅人取得經營所得的，應當在月度或者季度終了後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預繳稅款；次年3月31日前辦理匯算清繳。</p> <p>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沒有扣繳義務人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內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並繳納稅款。</p> <p>納稅人取得應稅所得，扣繳義務人未扣繳稅款的，納稅人應當在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納稅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p> <p>納稅人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內申報納稅。</p>

<p>個月內匯算清繳，多退少補。</p> <p>從中國境外取得所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在年度終了後 30 日內，將應納的稅款繳入國庫，並向稅務機關報送納稅申報表。</p>	<p>納稅人因移居境外註銷中國戶籍的，應當在註銷中國戶籍前辦理稅款清算。</p> <p>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的，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納稅。</p>
	<p>第十三條 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或者扣繳義務人為納稅人辦理匯算清繳退稅的，稅務機關審核後，按照國庫管理的有關規定辦理退稅。</p>
	<p>第十四條 公安、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協助稅務機關確認納稅人的身分、銀行帳戶信息。教育、衛生、醫療保障、民政、人力資源社會保障、住房城鄉建設、人民銀行、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門應當向稅務機關提供納稅人子女教育、繼續教育、大病醫療、住房貸款利息、住房租金等專項附加扣除信息。</p> <p>個人轉讓不動產的，稅務機關應當依據不動產登記信息核驗應繳的個人所得稅，登記機構辦理轉移登記時，應當查驗與該不動產轉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個人轉讓股權辦理變更登記的，登記機關應當查驗與該股權交易相關的個人所得稅的完稅憑證。</p> <p>有關部門依法將納稅人、扣繳義務人遵守本法的情況納入信用信息系統，並實施聯合激勵或者懲戒。</p>
<p>第十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外國貨幣的，按照國家外匯管理機關規定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p>	<p>第十五條 各項所得的計算，以人民幣為單位。所得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按照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p>
	<p>第十八條 納稅人、扣繳義務人和稅務機關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和有關法律法</p>

	規的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十九條 個人所得稅的徵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法所稱納稅年度，自西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一條 本修正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修正案施行前，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納稅人的工資、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額減除費用 5,000 元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依照本修正案第 16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一(綜合所得適用)按月換算後計算繳納稅款，並不再扣除附加減除費用；個體工商戶的生產、經營所得，對企事業單位的承包經營、承租經營所得，先行適用本修正案第 17 條的個人所得稅稅率表二(經營所得適用)計算繳納稅款。